

法国政治制度变迁 从大革命到第五共和国

洪 波著



西欧丛书

法国政治制度变迁

从大革命到第五共和国

洪波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030号

责任编辑：章新语

责任校对：王应来

封面设计：毛国宣

版式设计：王丹丹

法国政治制度变迁

FAGUO ZHENGZHI ZHIDU BIANQIAN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编码 100720 电话 441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375 印张 2 插页 287千字

1993年 2 月第 1 版 1993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000 册

ISBN 7-5004-1150-2/D·98 定价： 6.70 元

内 容 简 介

法国是资产阶级民主制的典型国家之一。本书着重介绍1789年大革命以来法国资产阶级政治制度的形成、演变过程和发展趋势，内容涉及宪法、政体形式、议会制度、政府制度、司法制度、政党制度、选举制度和公民权利等诸方面，对于在这一长期过程中形成的具有影响的思想和理论，如孟德斯鸠的分权和制衡理论、卢梭的主权在民思想，《人权宣言》，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以及民有、民治、民享政府的原则，也作了客观的介绍和评价。

关于出版《西欧丛书》的说明

西欧在国际政治舞台上有着相当影响，在世界经济中也有一定地位。西欧各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各有其特点，其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也不尽相同。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和研究西欧，现决定出版一套《西欧丛书》，以便对西欧各国的基本情况作系统介绍。《丛书》除包括本国学者的著作外，也选择外国的有关著作，但内容力求客观、全面。希望广大读者给予支持，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编好。

《西欧丛书》编辑组
一九八七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旧制度下中央集权的绝对君主专制体制	1
一 中央集权的绝对君主专制的形成、发展和崩溃.....	1
二 中央集权的绝对君主专制的特点	5
第二节 法国大革命与近代政治制度的形成	9
一 法国近代政治制度是大革命的产物	9
二 《人权宣言》奠定了法国近代政治制度的理论基础	12
第三节 各种政治思潮对法国政治制度的影响	15
一 启蒙思想家的政治学说	15
二 1789年的革命思想	20
三 共和主义思潮	24
四 保王主义思潮	27
五 社会主义思潮	30
六 戴高乐主义	38
 第二章 宪法	41
第一节 宪法产生的思想渊源	41
一 启蒙思想家的宪政理论	41
二 旧制度末年的宪政运动	43
三 大革命领导人的宪政思想	46
四 英国和美国的宪政经验	50
第二节 宪法的演变和发展	54
一 大革命与第一帝国时期的宪法	54
二 从复辟王朝到第二帝国时期的宪法	79
三 第三至第五共和国时期的宪法	92

第三章 议会制度	113
第一节 议会的发端	113
一 三级会议	113
二 国民议会	117
三 制宪议会	124
第二节 一院制、两院制和多院制的交替演变	126
一 一院制出现的思想渊源与历史前提	126
二 两院制出现的思想渊源与历史前提	132
三 多院制出现的原因	135
四 议会各种形式交替演变的原因	138
第三节 两院制的确立及其职权	140
一 两院制最终确立的原因	140
二 第三至第五共和国时期两院的构成	141
第四章 政体形式	166
第一节 君主立宪制、帝制与共和制的交替演变	166
一 第一次君主立宪政体的建立	166
二 法兰西第一共和国的诞生	170
三 法兰西第一帝国的成立	172
四 1814~1870年君主立宪制、共和制和帝制的交替演变	174
五 各种政体形式交替演变的原因	178
第二节 共和政体的最终确立	181
一 第三共和国前期捍卫和巩固共和制度的斗争	181
二 共和政体最终确立的原因及其意义	189
第三节 第三至第五共和国时期共和政体的发展	196
第五章 政府制度	203
第一节 国家元首制度的演变	203
一 个人元首制与集体元首制的演变	203
二 总统的产生与任期	206

三 总统的权力与地位	210
第二节 内阁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218
一 内阁制的形成	213
二 内阁的组成及其职权	223
三 内阁同议会、国家元首及政党的关系	226
第三节 中央与地方行政机构	230
一 从地方分权制到中央集权制	230
二 中央政府机构设置的演变	232
三 地方行政机构设置的演变	235
第四节 公务员制度	238
一 公职人员任用制度的演变	238
二 公务员制度的建立	241
三 公务员的任用原则及其竞争机制	246
第六章 司法制度	255
第一节 司法制度的渊源	255
一 罗马法	255
二 启蒙学者的法制思想	259
三 大革命时期的司法制度改革	261
四 拿破仑法典及其演变	265
第二节 司法机关及其职能	273
一 司法行政机构	273
二 普通法院系统	274
三 行政法院系统	277
四 争议法庭	279
五 特别高等法院	280
六 宪法委员会	281
七 检察院	282
第七章 政党和政党制度	288
第一节 第三共和国前的政党演变	288

第二节 第三至第五共和国时期的政党演变	293
一 第三共和国时期的政党.....	293
二 第四共和国时期的政党.....	293
三 第五共和国时期的政党.....	304
第三节 多党制度的确立及其发展趋向	315
一 多党制度的确立.....	315
二 战后多党制度的发展趋向.....	318
第八章 选举制度与公民权利	323
第一节 选举制度的演变.....	323
一 争取普选权的斗争.....	323
二 普选权的确立及其发展.....	329
三 选区划分、投票方式与计票方法的变化.....	334
第二节 公民权利的发展.....	342
一 人权和公民权的提出与发展.....	342
二 公民和国籍资格的演变.....	347
三 公民投票与公民复决.....	351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旧制度下中央集权的绝对君主专制体制

一 中央集权的绝对君主专制的形成、发展和崩溃

法国的封建制度从公元9世纪初最终确立到18世纪末被推翻，经历了10个世纪的演变、发展和衰败过程。其政治体制出现了从封建割据君主制(9~11世纪)到封建等级君主制(11~15世纪)再到绝对君主专制(16~18世纪)的演变。

路易十一(1461~1483年在位)时期，由于对外结束了英法百年战争(1337~1453年)，对内战胜了反抗王权的大封建主，基本上完成了国家政治上的统一。他所采取的发展工商业的措施，赢得了城市资产阶级政治上的拥护和经济上的资助，一度削弱的王权又开始强化，法国已由等级君主制走向专制君主制。

到了16世纪，弗朗索瓦一世(1515~1547年在位)统治时期，专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国家大权集中在国王和御前会议手中，作为等级君主制标志的三级会议已很少召开，甚至长期中断。拥有对国王法令提出异议之权的巴黎高等法院，实际上也并没有行使自己的权力。过去拥兵割据的大贵族势力已大为削弱，贵族地主在经济上和政治上享有的权利，依靠强大的王权为保障。他们聚集巴黎，邀恩求宠于国王，谋求高官厚禄，甘当国王的陪臣。各方贵族沉湎于宫廷的豪华享受之中，加深了他们对王权的依赖性。弗朗

索瓦一世还取得对教皇斗争的胜利，1516年订立的“教务专约”，使国王掌握了教会的财产，法国教会的大部分收入归国王所有；教皇虽有授圣职之权，但法国的大主教、主教等都由国王任命；国王实际上成了教会的首脑，教会成为专制王权的有力支柱。弗朗索瓦一世加强对地方的控制，各省省长、总督、行政官员和总兵都要效忠国王。弗朗索瓦一世所采取的鼓励工商业发展，对内抑制贵族，对外进行扩张的政策符合新兴资产阶级利益。到了亨利二世(1547～1559年在位)时期，专制王权进一步得到巩固和加强。

因此，从16世纪开始，君主专制取得了胜利。法国国王们的权力从来没有比弗朗索瓦一世和亨利二世时更强大的了。自那时起，专制王权披上君权神授的外衣，专制权力和神权的理论已建立起来，王权是唯一的、不可转让的和绝对的；是上帝创造了各位国王，国王是上帝在尘世间的代理人，“王权直接来自上帝”^①。

16世纪末，由于发生长达36年的胡格诺战争(1562～1598年)，专制王权一度被削弱。但波旁王朝建立以后，国王亨利四世(1589～1610年在位)恢复了王权，到路易十三(1610～1643年在位)和路易十四(1643～1715年在位)统治时期，专制王权进一步加强。17世纪是专制君主制的鼎盛时期，但它是16世纪建立起来的专制王权的继续和发展。“16世纪建立了旧制度的君主社会。它后来的一切特征在16世纪都已经出现了；17世纪只是巩固和扩大16世纪所创造的东西而已。”^②

路易十三因年幼不能亲政，先由母后玛丽摄政，1624～1642年由红衣主教黎塞留任首相。这位独揽大权18年之久的首相，致力于强化专制王权。他的抱负是，在法国建立一个使欧洲肃然起敬的绝对君主制。他说：“我的第一个目的是国王的威严，第二个目的是国家的伟大。”^③为此，他采取了几项加强绝对君主专制的措

① 乔治·帕热斯：《旧制度时期的君主政体》，巴黎，1932年版，第3～4页。

② 瑟诺博斯：《法国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72年，第309页。

③ 周一良：《世界通史》中古部分，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403页。

施：1. 把国家利益置于教会利益之上。强迫教会交纳大量捐税，严惩耶稣会的反抗者；消灭胡格诺党。2. 集中军队指挥权，把军队置于国王的直接指挥之下，并剥夺胡格诺教徒拥有军队的特权，拆除他们的一切防御工事。3. 同大贵族敌对势力进行不懈的斗争，严惩叛乱贵族，迫使一切贵族必须遵守王国的法律，对国王效忠。4. 加强由各部大臣掌握的中央政府行政权力，使有贵族参加的国务会议形同虚设。向各省派遣赋予全权的司法、治安和财政监察官，以削弱贵族把持的省长的权力。5. 限制巴黎高等法院的权能，使之只有登记国王一切法令的义务，而无拒绝登记的权利，只承认它有对国王的上奏权，禁止其介入政治问题。6. 推行重商主义政策，成立贸易公司，鼓励航海和殖民，加强对殖民地的掠夺等，促进了工商业的发展，增加了国家财富，从经济上巩固专制制度。7. 在对外政策上，以打击哈布斯堡王朝为目标，组织反哈布斯堡王朝的联盟，策动反哈布斯堡王朝的战争，使法国在意大利、尼德兰、德国和瑞典树立自己的势力，为后来路易十四的欧洲霸权奠定了基础。他还建立法国海军和两支舰队，积极向非洲和美洲进行殖民活动。

1642年和1643年黎塞留和路易十三相继去世，路易十四继位。这位幼主年仅5岁，由母后安娜摄政，红衣主教马扎然任首相。马扎然继承黎塞留的事业，对外继续进行战争，巩固和扩大了法国的领土，使法国成为欧洲大陆最强大的国家；对内镇压人民反抗，平定福隆德运动（又称投石党之乱），使专制制度进一步加强。1661年，马扎然去世，路易十四亲政。从1661~1715年的54年间，路易十四独揽大权，统治一切，常称为“路易十四时代”。他把中央集权的绝对君主专制制度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在政治上，突出个人的绝对统治。他不再设首相职务，事无巨细，均由自己裁断。谁也无权在国务会议上以国王的名义作出决定。他规定每个大臣的职权范围，责成他们定期汇报。他在凡尔赛建设一座豪华的宫殿，使宫廷变成国家的中心，把大贵族召进宫

里，给予优厚俸禄和荣誉职位，使其完全成为驯服宫廷的侍臣。为了削弱巴黎高等法院的进谏权，1668年他亲临法院，发表“朕即国家”的讲话，亲手从法院记事录中撕掉有关福隆德运动的记录。从此，巴黎高等法院失去了扣留国王敕令和对敕令提出异议的权力。为了加强对外省的控制，路易十四把省长的任期缩短为3年，省长须住到王宫，军权交给由国王派出的总督，并亲自任命驻各省的监察官。对于一切反对王权的人民起义予以残酷镇压；实行“密札”制度，各级官吏凭国王签名的空白密札，可以随意捕人。在宗教政策上，为了给自己的王位寻找神权政治的基础，他提高了教会的地位，使自己成为绝对君主，神权君主。在全国实行皈依天主教和迫害新教的措施，1685年颁布枫丹白露敕令，废除1598年承认胡格诺教徒信仰自由的南特敕令，大肆迫害胡格诺教徒。在经济上，他任用重商主义者柯尔伯为财政总监，推行柯尔伯主义，制定国家预算，改革税收政策，实行保护关税，兴办手工工场，修建道路和运河，建立垄断对外贸易的大公司，使法国工商业一度获得繁荣。在军事上，他组建庞大的海军舰队，修筑港口和边境防御工事体系，扩充陆军。在对外政策上，他以称霸欧洲和夺取广阔的殖民地为目标，发动一系列的争霸战争。

路易十四时期，法国的绝对君主专制发展到了顶点，法国成了一个疆土广阔、经济和科学文化繁荣的国家。但他对外穷兵黩武，对内独断专行，给人民带来了空前的灾难，国库也日益空虚。在他统治末期，法国的专制统治已由鼎盛开始走向衰落，被称为“太阳王”的路易十四，留给他的后继者的却是西山落日。

在路易十五(1715~1774年在位)和路易十六(1774~1789年在位)统治时期，法国的绝对君主专制已一步步走向崩溃。沉湎酒色和挥霍无度的路易十五使法国债台高筑，财政危机日益严重。对外战争失败，法国丧失了海外的大片殖民地，从根本上动摇了往日商业殖民强国的地位。随着封建统治危机的加深和资产阶级经济实力的增长，产生了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强大武器——启蒙

思想。到路易十六时期，绝对君主专制已是危机四伏，政治危机、财政危机和工商业危机同时爆发；统治集团内部分崩离析，为挽救危机而召开的显贵会议和实行的上层改革均以失败告终；阶级矛盾愈加尖锐，人民反抗情绪与日俱增，终于酿成了一场推翻旧制度的资产阶级革命。

马克思曾对法国中世纪中央集权的绝对君主专制的起源、发展和衰落过程以及它的作用有过精辟论述。他认为法国在中世纪是封建制度的中心，是绝对君主专制的典型国家，并指出：“中央集权的国家政权及其遍布各地的机关——常备军、警察、官僚、僧侣和法官（这些机关是按照系统的和等级的分工原则建立的），是起源于君主专制时代，当时它充当了新兴资产阶级社会反对封建制度的有力武器。但是，封建领主的特权、地方的特权、城市和行会的专利以及各省的法规等这一切中世纪的垃圾阻碍了它的发展。”^①

二 中央集权的绝对君主专制的特点

法国的绝对君主专制体制是一种典型的得到充分发展的君主制，具有几个鲜明的特点。

第一，君权神授。在封建制度下，神权与君权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早在公元4～6世纪，安布罗斯、奥古斯丁和格雷戈理就相继倡导神权学说。安布罗斯主张教会在宗教事务方面对包括皇帝在内的所有基督教徒都有管辖权，皇帝是教会的儿子，他是在教会之中，而不是在教会之上。在信仰问题上，主教是信奉基督教的皇帝的法官，但皇帝却不是主教的法官。在道德问题上，反对皇帝插手教堂，这是牧师的权利和义务，宫殿属于皇帝，教堂属于主教。因此，在宗教事务上，世俗领导人要服从教会的指示。

安布罗斯的学生奥古斯丁在《上帝城》一书中，认为人是两个

^①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72页。

城市的公民，一是他出生城市的公民，一是上帝城的公民。人的本质是双重的：他是精神又是肉体，既是这个世界的公民，又是天城的公民。人类历史永远为两个社会之间的竞争所左右：一方面是人间的城市，这个社会建立在人的低级本质的、世俗的、饮食的和占有的冲动之上；另一方面是上帝城，这个社会建立在对上帝的和平与从精神上得救的希望之上。前者是撒旦的王国，后者是基督王国。只有上帝城才能有和平，宗教王国才是永恒的。现有的权力是由上帝规定的，教会代表着上帝城，上帝的恩典要通过教会才能在人类的历史上起作用，教会的历史就是上帝在人世间的历史。

格雷戈理在《牧规》中，强调臣民不仅必须服从，而且不许评论或批评他们的领导人，皇帝甚至有权干不合法的事情。不仅统治者的权力是上帝的，而且除了上帝之外，没有任何人高过皇帝。统治者的行为最终是上帝和他的良心之间的事情。

在君权神授理论的支配下，罗马天主教教会在西欧封建社会中占有特殊地位。它成为封建制度的巨大国际中心，把整个封建西欧联合成一个大的政治体系，给封建制度绕上一圈神圣的灵光。僧侣是封建社会的第一等级，天主教教会占有近1/3的土地，向农民征收什一税；教会还有自己的行政、法庭。天主教会依仗其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强大力量，在思想领域里占据统治地位，企图使世俗封建主服从于自己。僧侣们大力鼓吹神权论，他们根据所谓“太阳和月亮的理论”，认为正像月亮从太阳那里得到光辉一样，王权是从教皇那里得到了光辉和权威。按照“两把剑论”，皇帝是从教会那里获得自己的剑，即权力；因此，他应该服从教会。他们盗用君士坦丁一世名义伪造所谓“君士坦丁捐赠说”，硬说早在4世纪，君士坦丁一世就把对西罗马帝国的统治权转交给了罗马教皇；他们还编造“伊西多尔教会集”，似乎从基督教的最初纪元起，帝王就隶属于教皇，而教皇则是基督和使徒彼得的继承者。

君权神授论一方面反映了罗马教皇同各国君主之间争夺权利的斗争，另一方面它给封建制度绕上了一圈神圣的光轮。各国君主从世俗的权力来自宗教的权力出发，把王权说成是至高无上的，神圣而不可侵犯的，把自己说成是上帝在人间的代理人。君主们可以胡作非为而不负任何责任，人民永远只有受奴役的权利，任何犯上作乱的行为都将受到上帝的惩罚。路易十五宣称：“我只是从上帝那里接受王冠。”路易十六曾扬言：“在行使最高权利时，我只对上帝负责。”^①君权神授成了专制君主维护自己统治的护身符。因此，“要在每个国家内从各个方面成功地进攻世俗的封建制度，就必须先摧毁它的这个神圣的中心组织。”^②

第二，朕即国家。进入16世纪以后，君主专制政体已成为西欧大多数国家的普遍政体。法国是国家权力高度集中于君主的典型。到15世纪末，法国赶走了英国等外国势力，消除了地方封建割据状态，建立起统一的民族国家。专制王权大大加强。这种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国家政权有利于资本主义关系在封建社会内部的成长，因而得到了新兴资产阶级的拥护。一些早期的资产阶级思想家从理论上论证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政体的必要性。意大利的马基雅弗利(1469~1527年)在《君主论》中，提出国家应当由君主一个人建立，君主一个人统治。他具有制定法律、创立政府、掌握军队等无限权力。法国资产阶级学者博丹(1530~1596年)提出了国家主权论。他认为国家存在一种永恒的、绝对的、不受任何限制和法律约束的最高权力。他用主权论去反对封建地方分权，为中央集权的专制政体辩护。在君主制国家中，主权属于国王，君主拥有一切权力，高于他的只有神。国家的法律只能是主权者——君主的命令。君主在行使权力时不受任何限制，既不受法律的限制，也不受臣民的任何约束。

① M·德朗德尔：《法国宪法史》第1卷，巴黎，1977年版，第17页。

②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0页。

16世纪以来，法国的国王们都把国家视为自己的私有财产，集国家一切权力于一身，国王就是一切。国王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他对臣民有生杀予夺之权。路易十三的首相黎塞留把国王称为“命运和人类行为的最高审判官和上帝的代理人”。^①路易十四宣称“朕即国家”，“上帝要每一个生而为臣民的人绝对服从”，“臣民没有权利，只有义务”。^②他们还宣扬“国王就是法律”，路易十五说过：“制定法律的权力惟朕是属，不依附于他人，也不能让他人分享。”路易十六也说过：“一切主权只属于国王。”^③这种根深蒂固的专制主义观念长期被奉若神明，支配着整个法国社会。以致在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经过长期的斗争，举行一次又一次的武装起义才得以将其推翻，以主权在民取代主权在君。

第三，等级特权。中世纪的法国是一个等级森严的社会，全国分为三大等级，三个等级之间的地位和权利是极不平等的。第一等级僧侣约10多万人，却占据全国10%的最好土地，向农民征收什一税，还从国库中领取巨额赏赐。教会拥有自己的法庭，残酷迫害人民。他们在“以祷告为国王服务”的名义下，控制生丧婚事和教育系统，宣扬君权神授、对国王绝对服从；大主教还出入宫廷，参与政事，成为封建专制制度的精神支柱。第二等级贵族约40万人，占有全国25%的土地，向农民征收封建地租。在“以宝剑为国王服务”的口号下，他们垄断政府和军队中的各种要职，成为封建专制制度的顽固维护者。被称为特权等级的僧侣和贵族还享有免税特权、司法特权。第三等级的资产阶级、农民、手工业者和城市平民，虽占全国人口的90%以上，但政治上无权，经济上倍受剥削，思想上没有任何自由。他们要“以金钱为国王服务”，承担国家的各种赋税和劳役，成为纳税等级。在三级会议里，不

① 佐藤功：《比较政治制度》，法律出版社，1984年，第57页。

② 罗琴斯卡娅：《法国史纲》，三联书店，1962年，第25页。

③ M·德朗德尔：《法国宪法史》第1卷，巴黎，1977年版，第17页。